

# 江花

## 俗世

### A12

## 修车工

■文/王益民

总听到同事抱怨4S店“太黑”，汽车一点小毛病，只要进去了，动辄几百块甚至上千。“上过当”的“过来人”说，这点毛病不要去那里，路边汽车修理铺几十块钱就能搞定。每当这时，我总是庆幸自己没有汽车。

我的电动车，枣红色，我亲切地称它为“赤兔马”。一天，“赤兔马”后胎泄了气。开始我准备“保守治疗”，自己给它充了气，但一段路后，还是瘪了下去。还好，路边就有一个电动车修理铺，平时路过瞥都不瞥，今天成了救星。但，会不会挨宰呢？我说着普通话，一听就是外地人。算了，补个胎，能要多少钱，口袋里有一张百元大钞，应该够了。

我把“赤兔马”推到修理铺，客客气气叫了声“师傅”，并尽量穿插几句“镇江话”。“师傅”很瘦，面无表情，当他把后胎放到水里时，我发现他的眼神很亮。一个小气泡冒出了，他拿出一颗小钉塞上，再次检查，没再发现气泡，他似乎松了一口气。

补好后，他将我的后视镜角度调整了下，我心想，不好，有附加的费用了。接着，他又按了按前胎，给前胎充了点气。我又一惊，看来我的百元大钞不属于我了。

我装着大方地、拖着语气：“多少钱呀？”那个“呀”字格外意味深长。“师傅”轻吐出两个字：“五块。”这以后，“赤兔马”又病了幾次，在不同的修理铺补胎，都是五块。我想，这大概是“行规”，一个补丁五块钱。不由想起我以前见过的一些“精明”的商人，换上他们，会说：“我这胶水是美国的，六块。”或者“抱歉”地说：“我这胶是日本的，我们都是熟人，你就给七块吧，不要跟人说，前面我收了人家八块。”

## 听雨观风

■文/石峰

小时候看言情剧，每每遇到主人公遭遇情感大变时，不管何时何地，必定风云突变，大雨降临，仿佛只有狂风大雨才可以，也是唯一可以，由外而内衬托主人公悲痛欲绝的心情的。虽然这种场景广为诟病，但我还是会感慨于这样的感受，直接、强烈、撕心裂肺而感同身受。

在镇江居住多年，印象中似乎就没见过狂风暴雨肆虐，江南的风雨也似江南人，轻柔曼妙，微风细雨洒在脸上好似泪痕斑斑。偶有夏日阵雨，也是来去匆匆。我常和妻子说起我当年在海岛上居住时看到的风雨，尤其是台风来袭，那风裹挟着雨，犹如千军万马气势磅礴。不管昼夜，视物一概模糊，只有豆大的雨点砸在房上、树上和地上，在玻璃上敲出爆豆般的响声，密密麻麻响作一片。而风则挟带着一切遇到的东西，冲动莽撞彪悍而过。明明是无形无状的风，此时却凌厉雄壮。那风雨的壮观场景，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真正体会到，也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会发自内心的感叹大自

然的梅雨是最准时的约会，它用连绵宣告“我来了”，用沉闷告诉你“我很厉害”。因为相信“赤兔马”的抵抗力，那天我把它放在学校“梦溪楼”外面接受梅雨的洗礼。下班时，我把钥匙插进锁孔，电力仍然充足，耶！回家啰……但，怎么旋转变速手柄发动不了了？

绿竹巷有一家离学校最近的电动车修理铺，第二天早上，我把“赤兔马”推了过去，还好，师傅一早就上班了。那是一位高个子的老师傅，国字形脸，一身蓝色工作服，“工人阶级”味十足。

我陈述了“赤兔马”的“病情”，“工人阶级”查了下，果然变速手柄发动不了。他悠悠地说：“线路受潮了。不用修，晒晒就好了。”这几天倒是晴天，但我天天要用，我说：“帮我换掉吧。多少钱？”先问好价，避免上当。“工人阶级”笑了笑，“25块。”“不贵嘛。”我暗想，便说：“帮我换掉吧，我打个回去也要25块钱，还有，师傅，我的后货架松动了，帮我用铁丝固定起来，钱照算。我去吃面，您帮我修。”

吃完面，回到修理铺，我又心生疑窦，万一不是“线路”问题呢？最重要的，他刚才似乎也是不太肯定。还有，如果他说还有其他毛病帮我排除了，要加钱怎么办？不想，反正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了。“工人阶级”看见我来了，忙站了起来调试给我看，“我没换线路，用电吹风吹干了，线路就通了。后货架我用胶带封住了，铁丝不好。”“哦，多少钱？”“五块！”“给，十块钱，不用找了。”“不好的，一码是一码。”说着话，高个子师傅已有点羞赧。我接过师傅找回的钱，突然间体会到了杨绛先生当初对于“老王”的那份感情。

然的力量。

当风雨来袭时，听着雨声，看着狂风摇曳树木，人会很自然陷入深思，陷入对往事的回忆或对未来的想象。如果只是和风细雨，更多的是会产生对恋人和家人的思念。什么是人生如梦，何为往事如烟，一切尽在风雨中。

儿时的我最喜欢冬雨。如果恰好在家休息，我会拉下厚重的窗帘，把灯关闭，全身蜷缩在温暖的床上，支棱着耳朵细心倾听雨水打在窗户上发出的密集响声，仿佛聆听一曲命运的交响曲，直击心灵深处。我想，我能够理解为什么影视作品中都有主人公在风雨中饱受煎熬痛苦的场景，因为人生本来就是一场修行，要想见到彩虹只有经历风雨。

当风雨来临，我们都会觉得自己必将一蹶不振，但风雨过后却又发现自己依然挺立。风雨既然不可避免，不妨换种心情，与其雨夜惆怅，不如静心以待。其实，听雨观风也是一个很不错的选择。



漫画 郑海仑

## 斗鸡

■文/笄翔

“斗鸡”最初是指一种专门用来相互争斗的珍禽，后也指用来进行的一种游戏（博弈）。不过，本文所说的斗鸡，乃指两个或更多男孩，各自将自己的右腿或左腿向前盘起，同侧的手辅助托起大腿，另一侧的手握住脚踝，使盘起的腿不至于落在地上，用单脚一蹦一跳地冲撞对方。当一方把另一方盘起的腿撞击到落在地上，或扶脚的手与脚脱离后，就算赢了。

这个游戏上世纪五、六、七十年代曾经盛行。至于为什么叫“斗鸡”，笔者臆断与小男生被称之为“小公鸡头子”有关。小男生天生的侵略性，争强好胜，两个“小公鸡头子”相见，分外眼红，以撞倒对方而后快，犹如“斗鸡”。

斗鸡最常见的是一对一，也有一对二、一对三、一对N的，还有一队对一队群斗混战的，场面颇为壮观。

斗鸡可以合理冲撞，用肩膀胳膊甚至整个身体撞击对方，唯独手只能辅助腿和脚。也有潇洒的：仅用左手托住右脚，弃右手自然下垂而不用，好似独臂将军；也有将右臂高高举起，像高举旗帜，像挥舞刀剑，冲锋陷阵。但总归是手不可触碰对方——君子动腿不动手——否则就是犯规，要受到他人耻笑，被众人轰下场。

斗鸡游戏简单易行，对场地无特殊要求，水泥地烂泥地草地都可，马路边巷子口堂屋也行。只要有兴趣，抬起腿来就斗，符合当年物质贫乏的国情。就像如今到处溜达的狗狗们，想尿尿抬起腿来就成。

斗鸡游戏更无服装要求。那时孩子鲜有解放鞋，运动鞋凤毛麟角，皮鞋只是一种传说。他们大多穿着自家纳的布鞋，不少还没袜子穿。有的孩子则更干脆，两只脚先后一抬，鞋子就飞在一边，赤脚上阵，既节省了鞋子，也显现霸气，所谓赤脚的不怕穿鞋的。

斗鸡玩的是氛围：一种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一种勇往直前，所向无敌的勇气；一种

坚忍不拔，前赴后继的意志。如果有女生围观，那敢情好，胜者越发趾高气扬，败者绝不轻言服输。

斗鸡最能体现集体主义意识的，是团队作战。其中一人必须具备牺牲精神：对对方划定的圈子里捡拾事先放好的一块砖头或一根树枝，相当于抢夺对方的军旗，抢夺军旗时还必须保持一手托住一脚的姿势，弯腰，用另一只手去捡拾，无异于“炸碉堡”、“堵枪眼”，当然最容易被对手“击毙”。其余队友则要全力保护他的安全。

斗鸡中含金量最高的是“立定斗鸡”，即立地的那只脚落地生根，不得有丝毫动弹，双方用抬起的那条腿死纠缠缠。斗鸡时高个子一般占有绝对优势，他抬起的腿不用出力，自然而然就压住了对方。当然也有不怕死的矮个子专拣高个子挑战，往往出奇制胜，自下而上地挑翻高个子。

斗鸡时如果遇到抬左腿的“左撇子”，则要分外小心。正手一般习惯于正手，左撇子的进攻往往出其不意，攻其不备，防不胜防，对方稍不留神，就会被拿拿捏住死穴。

自1980年后，物质生活逐步丰富，独生子女遍及，孩童们游戏的方式和条件也现代化了，现在几乎看不到“小公鸡头子”玩斗鸡了。记得小学同班同学中有两个姓王的，他们是打架的两把好手，踢足球时的两位中锋，“官兵捉强盗”中的官兵统帅和强盗头领。在斗鸡场上，他们也一直保持着霸主地位，名正言顺被称为大王二王。发小聚会，谈及斗鸡，无不津津乐道，就连班上的资深美女们也清清楚楚地记得，谁是大王，谁是二王。只可惜，包括大王二王在内，大家的子孙皆没有玩过斗鸡。

据说，现在有些小学校长想在校内开展斗鸡、官兵捉强盗、滚铁环等游戏项目。

现在的“小公鸡头子”们，当你们在书桌上厌烦时，当你们在电脑前眼花时，当你们为读书头痛时，完全是可以出去玩一玩斗鸡的。不知有木有人愿意嗨？